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0 樓西側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7 人，實際出席董事 7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張董事長國煒、張董事榮發(委託出席)、林董事省三、柯董事麗卿、張董事明哲、鄭董事光遠、戴董事錦銓。

列席：林監察人榮華、吳監察人光輝、陳監察人成邦、鄭總經理傳義、財務本部蔡副總經理大煒、企劃室翟協理健華、稽核室李協理丙寅、股務部謝協理淑蕙。

主席：張董事長國煒 紀錄：楊凱婷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所有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本公司 101 年第 4 季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附件)。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附件)。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102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業於 3 月 15 日召開，會議紀錄如附件。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附件)及合併財務報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嘉信會計師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如附件。

二、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陳請監察人查核，再提送股東常會承認，並將依規定於 3 月底前辦理公告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04,011,605 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4,587,593 元。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以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擬不分配股東紅利。

二、依據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繼續沿用之「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及「經理人薪酬架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之發放以當年度有發放股東紅利為前提，故依前項說明擬不分配股東紅利，亦不分配 101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此經 102 年 3 月 1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議核議通過。

三、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陳請監察人查核並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企劃室提案

案由：擬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陳請監察人查核並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企劃室提案

案 由：擬訂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計畫(附件)，提請討論案。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六 案 稽核室提案

案 由：擬通過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 明：本公司業已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完成 101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擬依其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將依規定於 4 月底前公告申報。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七 案 稽核室提案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附件)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 明：

- 一、為維持本公司內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擬依實際運作情況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為符合法規並促進關係人交易及子公司監理之管理，修訂「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監理辦法」。
- (二)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01 年 1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修訂本公司「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 (三)配合公司組織調整及作業流程變更修訂相關內容，其餘為文字修訂。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如後附修正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因應業務需要，擬修訂第 2 條新增第 2 款「G502011 普通航空業」營業項目；另考量本公司目前無經營「G602011 航空站地勤業」及「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故擬刪除前述兩項營業項目。
- 二、為因應需求，擬修訂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將獨立董事人數由 2 人修訂為 2 至 3 人。

三、修訂第 26 條股利政策。

四、第 29 條配合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配合本公司於 102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爰修訂第 3 條第 3 款，明訂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二、因各子公司已在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明訂投資額度之限額，故刪除第 6 條關於子公司投資額度之規定，並於原條文新增第 4 項明訂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第 31 條配合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於大陸呼和浩特及海拉爾兩地設立辦事處，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人事室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於日本分公司增設旭川機場辦事處，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擬訂於 6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假桃園縣蘆竹鄉新南路一段 376 號本公司運航大樓 17 樓會議廳舉行，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102 年股東常會議案擬訂如下：

(一)報告事項

- 1.101 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報告
- 3.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 4.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數額報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4.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三)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02 年 4 月 26 日起至 6 月 24 日止股票停止過戶。
- 三、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自 102 年 4 月 10 日起至 4 月 19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部受理股東提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主席：張國煒

紀錄：楊凱婷